

单位	嘉善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站前路加气站增设加氢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善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KCU9W,法定代表人为许精俊,注册地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9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该站原有工艺装置:LNG 工艺装置包括:60m³卧式低温储罐 1 只,潜油泵橇(含低温潜油泵、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BOG 加热器、管件阀门、安全放散等设施的集成橇)1 套,LNG 加注机 2 台、加气站站控系统 1 套;CNG 工艺装置包括:计量装置、脱硫塔、脱水装置、缓冲罐、回收罐、排污罐、压缩机、冷却水系统和储气井、顺序控制盘、双枪加气机 4 台。目前 LNG 工艺装置已全部停用拆除,CNG 加气机拆除北侧 2 台。该站现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421-04-02-383567。备案申请建设内容为:增加一座三级加氢站,固定储氢容量小于 500kg,设置 2 台压缩机、2 台加氢机及配套工艺管线、自控、冷却系统、设备基础等。室外箱变移至室内,并扩容至 630KVA。与原加气站(CNG 保留部分)合建成一座二级加气加氢合	

建站。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20008），2022年4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20009）。 嘉善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2台压缩机、2台加氢机及配套工艺管线、自控、冷却系统、设备基础等。室外箱变移至室内，并扩容至630KVA，已达到年加氢气240吨的运行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7.08 采样人:张经纬、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年07月08日~10日 陪同人:陈晓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物理检测因素：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罩棚加氢区（加氢机）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电仪巡检）岗位检测结果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512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D4512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